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0]3号

关于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资助政策的 通 知

为了加强硕士点建设，促进和激励本院教师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如下资助政策：

一、硕士生导师资助政策

- 1、为新增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提供工作经费，标准为3000元，用于新增导师审批工作专项支出。
- 2、为导师提供联合培养工作经费，标准为每学年2000元/生，用于联合培养过程支出。
- 3、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量计入导师的教学工作量，标准为30学时/学期/生，每学时60元，计入导师年度教学工作量总额，从学院绩效工资总额支出。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资助政策

- 1、自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之下月起，学院给每位联合培养硕士生提供200元/月助学金（每学期不超过1000元），学期末发放一次。
- 2、联合培养硕士生以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所需版面费实报实销。

3、联合培养硕士生以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投稿并录用的高质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以科技处认定为 准），参会作报告所需会议注册费、差旅费实报实销。

三、注意事项

1. 在研究生培养期间，导师是硕士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由导师详细记录指导过程。

2. 资助经费的报销需符合学校的财务报销管理规定。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7日